**金門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**
**學術性向(語文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(初試)**

**考生注意事項**

一、 **考試時間:110 年 5 月 1 日(星期六) 8:30~11:40**

二、 **考試地點:金湖國中 教學大樓二樓**

| 節 次 | 時 間 | 考 試 科 目 |
|---|---|---|
| 5 月 1 日<br>(星期六) | 08:30-09:00 | 測量體溫(警衛室前)<br>報到(圖書館一樓輔導處前) |
| | 09:00-09:15 | 預備鈴及測驗說明(國語文) |
| | 09:15-09:55 | 國語文學術性向測驗 |
| | 09:55-10:10 | 休息時間 |
| | 10:10:10:20 | 測驗說明(英語文) |
| | 10:20-11:40 | 英語文學術性向測驗 |
| | 11:40 | 考試結束 |

**備註：**

1. 准考證號碼 110001~110016：第一考場(901 班教室)
   准考證號碼 110017~110032：第二考場(904 班教室)
   考生家長教室內休息區本次不提供；室外休息區於輔導處前川堂。
2. **請考生記得攜帶健康聲明書(與准考證一同發放)**，於報到時繳交，如實填寫考生初試前 14 天健康管理情形。
3. 因應防疫規定，初試鑑定當天 08:00 考生始可進入校園，並請配合進行體溫測量登記，若考生當日測量額溫單次達 37.5 度以上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4. 下列對象不得參與鑑定(得於鑑定結束後辦理退費) ：
   (1)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對象，於隔離期間(進行 14 日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)不得應試或參與相關活動。
   (2)考試當日有發燒症狀者。(測量額溫達 37.5 度以上)
5. 初試當日請記得攜帶以下物品：
   准考證、原子筆、修正帶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健康聲明書(附件一)、口罩
6. 應考學生參加測驗時應於規定時間入場就坐，考試開始逾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，不得入場；鑑定測驗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，不得提早離開考場。